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鉴于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4 时 00 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 57,647,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743%（本数据与以下相关数据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其中：

(1) 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941,0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033%，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06,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11%。

3、经查验，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股东会通知所

列明的全部议案，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5 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6 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7 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8 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9 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0 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1 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2 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3 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审议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6 审议通过了《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7 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8 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9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0 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1 审议通过了《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2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15,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45%；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12,275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41%；反对 32,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59%；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交公司壹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锐

经办律师: 苏海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4日